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使用

财税动态

2026年 第 1 期
(季刊 总第 76 期)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秘书处

目 录

☆财经新闻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2
“两重”建设加力提效——做好“开局之年”经济工作-----	11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 回升态势明显-----	14
国家统计局：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16

☆新规速递

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19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23
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8

☆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34
（全国两会）问道十五五：民企如何点燃更多原始创新“火种”-40	
中国经济问答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内需如何持续发力？-----	42

☆热点问题

年初中国经济的四大亮点和四大待解问题-----	47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 回升态势明显-----	50
我国将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52
司法部部长贺荣：今年将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	53
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增至45个-----	55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56
优化离境退税2.0版措施即将推出 “购在中国”提质升级-----	59
小微企业融资与经营景气度连续攀升-----	60
最高法：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	61
北交所股债联动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62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

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和应用，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展现出强大的技术能级和赋能潜力。我国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2025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如何推动“人工智能+”释放强劲动能，本期特邀专家围绕相关问题进行研讨。

人工智能深刻改变创新范式

为什么要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从深入实施到全面实施，如何把握“人工智能+”行动的发展需求？

王晓明(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产业科技创新研究部部长、研究员)：人工智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深刻改变了创新范式。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对GDP的边际带动效应减弱，人工智能被视为与电力、互联网同等级的通用技术，具有极强的渗透性和赋能效应。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通过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构产业发展范式，将实现对全要素生产率的指数级提升。

人工智能深刻改变全球经济格局和竞争态势，是大国博弈的关键领域。世界主要经济体把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提升国家竞争力、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2025年，美国推出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创世纪计划等，计划投资数千亿美元以保

持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主导地位。全球人工智能竞争已从单一的“算力与模型博弈”转向“生态与应用博弈”。我国主动应对激烈的国际竞争，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利用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优势，通过“场景驱动”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再倒逼底层芯片和基础算法突破，化解关键核心技术被“卡脖子”的风险。

人工智能是推动民生服务能力提升和驱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我国是拥有14亿多人口的最大发展中国家，社会治理面临许多复杂问题和挑战。在民生领域，通过智能体等技术实现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资源的“无感触达”，高质量服务从大水漫灌转向精准对接，可显著提升百姓的获得感与生活品质。社会治理方面，驱动治理逻辑从“经验驱动、事后处置”向“算力支撑、事前预警”跃迁，通过人机协同释放基层治理活力，为构建精细化、智能化治理体系提供核心底座，进而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7年，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部署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人工智能被定义为“引领未来的战略性技术”，政策聚焦基础理论、核心算法（计算机视觉、语音识别等）和高端芯片研发。

2024年，“人工智能+”行动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印发《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相关政策不仅强调人工智能技术本身，而且聚焦人工智能如何赋能产业发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数据要素制度逐步健全，为人工智能落地应用奠定基础。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未来，不仅聚焦应用规模扩大，而

且注重创新范式的重塑。通过引领科研范式变革、抢占产业应用制高点，实现生产方式深层次变革和生产力革命性跃迁。

人工智能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展现出巨大发展潜力。在“AI+科学研究”方面，人工智能成为“实验室助手”，将材料研发、药物筛选周期从以年为单位缩短至以周为单位。在“AI+产业”方面，人工智能在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智能检测等环节广泛应用，可综合分析多种因素，辅助进行需求预测与库存动态优化，提升供应链韧性。基于计算机视觉的智能检测技术应用于整车制造各个检测环节，在高速生产线上实现亚毫米级缺陷实时识别，提升了复杂工况下的检测效率。在“AI+消费”方面，人工智能推动智能产品、智能服务消费增长。一方面，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落地带动终端产品的淘汰与升级，手机、电脑、家电等产品开启新一轮智能化迭代；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有效化解医疗、教育、养老资源分布不均等痛点，智能化服务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

未来，人工智能发展将聚焦三个方向。一是AI for Science(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加快科技创新进程。这改变了科研范式，在材料、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推动原创性技术产出，为产业发展提供原动力。二是具身智能快速发展。人工智能从大语言模型向视觉语言动作模型、世界模型发展，通过具身智能进一步参与到人类生产生活中，在物理世界获得真实数据进行自我迭代。预计到2035年，我国工作场所的人形机器人数量将突破200万台。三是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有效推进。以应用为导向，我国持续加强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推动公共数据依法合规开放，并探索基于价值贡献度的数据成本补偿、收益分成等方式，从数据采集到

加工应用，将催生一批数据服务商，形成良好数据产业生态。

“人工智能+消费”激活新动能

“人工智能+”不仅是科技发展的前沿方向，更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作为一项颠覆性创新技术，人工智能是如何提振消费的？

李勇坚(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消费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5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2%。随着消费市场不断拓展，居民消费需求呈现品质化、个性化、场景化、便捷化等多元特征，传统消费模式面临供需错配、体验同质化、增长动能减弱等结构性挑战。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通过强大的数据处理、深度学习与智能决策能力，为破解消费领域痛点、激活消费新动能提供了新路径。

人工智能通过场景创新拓展消费边界，在衣食住行、社交娱乐、旅游等领域持续推动消费增长。在旅游领域，人工智能助手能根据消费者的偏好，做好定制化、个性化旅游攻略，人工智能导游能提供生动丰富的个性化讲解，AR导览眼镜能给旅游者带来丰富的沉浸式体验，从而极大提升旅游体验的品质。在购物领域，AI购物助手通过分析消费者的偏好，并基于全网商品或服务相关大数据进行精准推荐，让消费决策更加理性；虚拟试衣间通过3D建模与智能搭配，为消费者提供新购物场景。在健康领域，人工智能赋能健康管理平台，集成可穿戴设备、营养推荐等功能，在帮助消费者实现全周期、精准化健康管理的同时，带动了户外运动、健康饮食等相关行业快速发展。

人工智能通过产品创新激发消费需求，并转化为现实增长。以智能穿戴设备为例，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我国登记

使用商品条码的智能穿戴相关产品总量达18.1万种，较2020年9月底增长超90%，年均增长近14%，其中，智能手表品种数达2.9万种，年均增长46.8%。同时，可穿戴设备带动相关消费，如夸克AI眼镜支持支付宝“看一下支付”等场景，大幅提升了消费者在超市场景的复购率。传统家电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屋智能系统通过各类传感器及通信模块与家电设备进行智能互联，根据用户习惯自动调节室温、灯光，结合电力负荷等情况实现家庭用能优化。传统家电向智能家电转型，炒菜机器人、擦窗机器人等销量大幅增长，中国炒菜机器人2024年市场规模达31.7亿元，2030年预计突破117亿元。奥维云网监测数据显示，2025年内置AI大模型的彩电快速渗透，线上市场零售额份额从1月份的0.8%增至6月份的42.1%，线下市场零售额份额从1.8%增至28.3%。未来，智能适老化产品有较大增长空间。人形机器人通过AI视觉识别、多模态交互和自主决策算法，实现从基础家务到情感陪伴的全场景渗透。截至202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23%，人形机器人需求或迎来爆发式增长。

人工智能通过创造性利用数据要素推动消费业态创新。随着消费者需求日益个性化、多元化，供需不匹配是导致消费乏力的重要原因。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能有效收集与分析消费者需求相关数据，从而捕捉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指导企业及时调整供给策略，通过柔性生产、智慧供应链满足消费者需求，同时为消费者参与设计、营销等提供便利。在这个过程中，消费业态持续创新，消费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例如，通过人工智能动态预测消费者既有需求，实现生产预测。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深度融合，能够对社会需求进行精准预测，使企业有效计划生产，降低各个环节的存货。又如，C2M(用户直连制造)等新消费模式兴起，释放消费者潜在需求。利用大数据汇聚消费者需求，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

、营销等过程中应用人工智能，通过定制化生产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人工智能通过全面嵌入交易流程，推动业态创新并拉动消费增长。比如，千问APP接入淘宝、支付宝、高德等，优化消费流程，实现智能购物。今年2月，千问发布的“春节30亿大免单”第一波活动数据显示，6天内AI完成下单超1.2亿笔。又如，人工智能主播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直播，并基于互动信息调整对话内容，根据实时下单量与用户互动，自动优化调整优惠信息，转化效率大大提升。

202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部署“人工智能+”消费提质，提出“拓展服务消费新场景”“培育产品消费新业态”，强调“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新一代智能终端”。顺应全球科技革命浪潮，人工智能与千行百业结合，将为我国消费增长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人工智能+制造”推进新型工业化

出台《“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有何深意？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双向赋能，解决了哪些突出问题？

王高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新型工业化研究所副所长)：人工智能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具有溢出带动性很强的“头雁”效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对于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从技术演进维度看，人工智能正从“工具”向“要素”转变。不同于以往的信息化、自动化技术仅在局部环节替代

人力，以大模型、具身智能、工业智能体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已具备感知、认知、决策、执行的完整能力闭环，能够贯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售后服务的全链条。在这一技术拐点上系统推进“人工智能+制造”，有助于将技术突破势能转化为产业升级动能，加快重组生产要素、重构生产流程、重塑商业模式。

从产业竞争维度看，我国制造业亟须以智能化开辟新的竞争赛道。一方面，劳动力、土地、能源等要素成本持续上涨，传统低成本竞争优势逐步减弱；另一方面，逆全球化思潮抬头、技术脱钩加剧，进一步抬高了出口成本，供应链安全风险增加。人工智能技术恰恰能够通过要素替代降低综合成本、通过工艺优化提升产品质量、通过数据连接增强供应链掌控力，为制造业开辟“以智降本、以智提质、以智增效”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从全球博弈维度看，全球主要制造业大国将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并上升为国家战略，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抢占制高点。我国制造业具备产业体系完整、规模领先的优势，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海量数据资源和广阔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有助于将独特优势转化为人工智能在制造业落地应用的先发优势，在全球智能制造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

实践表明，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双向赋能，有助于系统性破解制造业转型中的突出难题。

破解了“看不见”的难题。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能有效解决传统制造业长期面临的生产过程不透明、设备状态难感知、质量缺陷靠人眼等困境，助力企业实现生产全过程实时感知与精准调控。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2025年中国工业企业调研显示，已应用大模型及智能体的企业比例

，从2024年的9.6%提升至2025年的47.5%。我国制造业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80%，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增至45.6%，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8.6%。

破解了“做不好”的难题。过去，诸多高精度、高复杂度的制造环节主要依赖熟练工人的经验，产品良品率受限于人的极限。智能工厂依托人工智能，通过机器视觉、智能质检、工艺参数动态优化等技术，推动质量管控从事后抽检转向全程在线。截至今年1月，我国已累计建成3.5万余家基础级、8200余家先进级、500余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15家领航级智能工厂。人工智能已渗透领航级智能工厂70%以上的业务场景，沉淀超6000个垂直领域模型。目前，我国“灯塔工厂”数量达101家，位居全球第一。

破解了“转不动”的难题。长期以来，中小企业受资金、技术能力制约，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中面临“想转不敢转、敢转不会转”的困境。龙头企业牵头建设的垂直工业互联网平台与行业大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即开即用式智能化解决方案。制造业丰富的应用场景与海量工业数据，也为人工智能从通用大模型向行业垂直模型演进提供了不可替代的训练资源，形成“应用牵引技术、技术反哺产业”的良性循环。近年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已遴选第三批101个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支持超4万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也要看到，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人工智能+制造”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融合广度深度较低，在中试验证、生产制造环节渗透较慢，全链条融合面临技术成熟度不足、场景适配性差、标准化程度低等堵点卡点。工业数据要素价值有待激活，76%的制造企业存在数据价值挖掘不足问题，制造业数据中约44%被有效利用，但符合大模型训

练要求的高质量数据占比仅4%。底层算法、工业软件等领域短板突出，工业级芯片与高端传感器的供给能力不足。

抓住新科技革命浪潮，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交汇融通，切实将技术突破势能转化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澎湃动能，需多维度协同发力。一是强化示范引导、以点带面。聚焦制造业最迫切、最具价值的环节重点突破，形成典型模式，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智能原生企业。二是强化工业数据筑基，抓好数据采、集、用，加快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培育壮大一批数据咨询、数据标注经营主体。三是强化“根技术”投入，夯实算力、算法、数据等基础底座，全链条推动高端芯片、高性能传感器、工业母机、高端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来源：经济日报

“两重”建设加力提效——做好“开局之年”经济工作

“两重”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事关国家安全和民生福祉。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550亿元，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分类提高中央投资补助标准。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下达今年首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同步配套295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其中超17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直达项目一线，拉开了全年重大项目建设的序幕。据悉，今年全部“两重”项目清单将在6月底前全部下达完毕。

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

今年以来，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升级改造、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等一批“两重”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两重’建设不仅是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邢伟说，“两重”建设重点投向补短板强弱项等关键领域，对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顺利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显著提升意义重大。

自2024年“两重”建设全面展开以来，我国已累计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近2万亿元，支持超3000个重大项目建设，在部分领域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其中，2024年安排7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1465个重大项目建设，全年完成投资超过1.2万亿元。2025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8000亿元，推动1459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并形成了更多实物工作量。

“硬投资”项目稳步有序实施，与之相应的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体制机制创新等“软建设”也在同步谋划、齐头并进。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李超表示，去年以来，“

“两重”建设坚持自上而下、注重软硬结合，进一步完善了分领域实施方案，谋划了一批标志性工程，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得到了高质量接续推进。

助力扩大有效投资

随着“两重”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相关实物工作量加速形成，带动了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投资较快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两个月，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1.4%，增速比2025年全年加快10.8个百分点，比全部投资高9.6个百分点，拉动全部投资增长3.0个百分点。

“‘两重’建设在扩大有效投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批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既能稳投资又能惠民生。”沿海发展智库执行主任卢东祥说，重大项目通过撬动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有效激发了民间资本活力。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9%，不仅为稳投资提供强力支撑，也为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完善、民生改善注入持续动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

据介绍，在首批“两重”建设项目清单中，科技自立自强、未来产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建设改造、长江流域生态修复、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农田、高等教育提质升级等关键领域项目建设，将获得重点支持。

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两重”建设加快推进，为基建投资回升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两重”建设将积极撬动超长期贷款、政策性金融等资金，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进来，进一步放大“两重”建设效应。

为稳增长蓄势赋能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各地紧锣密鼓推动“两重”项目建设：沿江高铁建设提速，将串联起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三大城市群；引大济岷等水利工程启动建设，将大幅提升西南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两重’建设紧扣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能源资源安全等领域，通过发行超长期特

别国债等方式，集中力量支持了一批发展急需、常规手段解决不了的跨区域、跨流域重大工程项目，为扩内需、稳增长蓄势赋能。”邢伟说。

国家发展改革委上述负责人表示，将牢牢把握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要求，强化项目谋划储备，优化实施“两重”项目，着力推动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稳步提升，“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尽早下达全部项目清单，同步推动‘软建设’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形成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长效机制”。

专家表示，随着“两重”建设持续推进，其对民生福祉的促进作用将不断显现，并有力提升全民生活品质。

来源：经济日报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 回升态势明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今天(27日)公布今年前两个月物流运行数据。数据显示,我国物流运行实现良好开局,社会物流需求稳步回升。

今年1—2月份,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较上年全年、上年同期分别提高1.6和1.4个百分点,回升态势较为明显。从结构看,国内生产消费与国际进口物流需求同步改善,各领域物流需求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加快。1—2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6.3%。其中,工业细分行业增长面超过八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增速均超过10%。

国际物流增速显著回升,1—2月份,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6%,增速较上年全年加快9.1个百分点,呈现较高增长的良好开局。

1—2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4%,增速较上年全年提高4.3个百分点。即时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有效带动新型消费物流需求旺盛增长。1—2月份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3%,为2024年6月以来最高增速。乡村消费增速快于城镇,县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农村电商、城乡共同配送及农产品上行物流需求持续活跃,进一步夯实单位与居民物流韧性增长基础。

物流市场体量持续扩大 运行质效稳步提升

从物流业总收入来看,我国物流市场体量持续扩大,开年实现稳健增长,现代物流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

1—2月份,物流业总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1—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49.4%,行业整体平稳复苏,运行景气水平总体较稳。

货运网络保持畅通高效运转，运输结构加速优化。1—2月份铁路货物发送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发送量同比增长10.5%。

1—2月份，跨境物流活力持续回升，国际航线航空货邮运输量完成71.2万吨，同比增长23.8%；中欧班列累计开行3501列，同比增长31.7%。

物流市场供需加速优化，服务价格水平逐步回暖，物流企业经营活力趋于改善。数据显示，1—2月份重点物流企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物流开局运行态势平稳，一季度物流运行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供应链、跨境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将延续快速发展势头。

来源：央视新闻

国家统计局：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首席统计师于卫宁解读2026年1—2月份工业企业利润数据

1—2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着力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集成效应，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加快，多数行业利润回升，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快速增长，工业企业效益状况呈现持续恢复态势。

工业企业利润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加快。1—2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15.2%，增速较上年全年加快14.6个百分点。从营业收入扣减营业成本计算的毛利润角度看，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毛利润同比增长6.9%，上年全年为持平，有力支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较快增长。从三大门类看，1—2月份，制造业增长18.9%，较上年全年加快13.9个百分点；采矿业增长9.9%，上年全年为下降26.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7%。受生产加快、产品价格回暖等因素共同拉动，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3%，较上年全年加快4.2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增长明显改善，为企业盈利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多数行业利润实现增长，超六成行业回升。1—2月份，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24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增长面为58.5%；26个行业利润增长较上年全年加快或降幅收窄、由降转增，回升面超过六成。

装备制造业“压舱石”作用明显，工业企业利润结构持续优化。1—2月份，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9%，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6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3.5%，较上年全年加快15.8个百分点；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利润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达30.4%，同比提高2.0个百分点，利润结构持续优化。从行业看，装备制造业的8个行业

中有5个行业利润实现增长，其中，电子、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同比分别增长203.5%、11.4%、6.2%。

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快速增长，带动引领作用增强。1—2月份，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58.7%，较上年全年加快45.4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7.9个百分点，拉动作用较上年全年增强5.5个百分点。从行业看，智能化产品制造发展向好，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59.3%、50.0%、31.3%；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带动链条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电路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30.5%、56.1%、19.5%。

新动能对相关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带动明显。1—2月份，在新动能相关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增加的带动下，规模以上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88.3%，较上年全年加快71.1个百分点。从行业看，有色行业利润增长148.2%，其中铝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铜压延加工行业利润分别增长264.0%、205.1%、50.8%；化工行业利润增长35.9%，其中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利润分别增长518.5%、306.3%、38.5%。

工业企业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利润率有所提升。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4.83元，同比下降0.24元，工业企业累计成本自2022年以来首次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利润率为4.92%，同比提高0.43个百分点。

不同规模企业利润均有改善，私营企业利润增速回升。分规模看，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中型企业利润同比增长31.5%，较上年全年加快27.3个百分点；大型、小型企业利润分别由上年全年下降0.2%、0.8%转为增长8.7%、17.1%。分企业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增长5.3%，上年全年为下降3.9%；私营企业利润增长37.2%，上年全年为持平。

总体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较快，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跌宕起伏，外部风险特别是地缘政治冲突外溢风险上升，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同时国内经济转型期行

业企业利润恢复仍不均衡。下阶段，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国家统计局

☆ 新规速递

工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26〕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2026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3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可通过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观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政策解读视频。申请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

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六) 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七) 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况，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 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 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

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八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与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2022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2026年印发的《办法》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六)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30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所推荐对象应在本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不少于5天且公示结论为通过。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4)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新创业处，邮编：100804。

三、注意事项

(一)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形成并印发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

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按照《办法》明确的“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对复核未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避免重复组织企业参加复核。

- 附件：1.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 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6年3月23日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气候函〔202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统筹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工作，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与清缴等有关工作要求，以及其他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

（一）名录制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2027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将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单位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管理，名录制定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

（二）名录公布

2026年10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2027年度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为<https://www.cets.org.cn/>）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录公开格式见附件2），并将有关权利义务及时告知重点排放单位。

二、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管理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核算报告与核查技术规范（清单见附件3）组织开展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一）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2026年12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制定2027年度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月度信息化存证

每月结束后的40个自然日内，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的月度信息化存证。

（三）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26年3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四）开展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

2026年6月30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审核（以下简称核查）工作，并通过管理平台向重点排放单位告知核查结果。7月31日前，完成对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排放报告的核查及核查结果告知工作。

（五）开展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评估

2026年11月30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对2025年度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通过管理平台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加强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与清缴管理

（一）配额预分配

2026年4月10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2026年6月30日前向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预分配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

（二）配额核定与分配

2026年9月20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于2025年度核查结果，按照年度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核定2025年度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应发放配额量，并向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书面报送相关数据表，进行核定配额的注册登记。9月30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分配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

（三）配额清缴

2026年12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发电、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按时足额完成2025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

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一）确定其他重点行业排放报告管理工作范围

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以及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中，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的单位（其他重点行业及代码见附件4），纳入本通知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工作范围，各地组织对此类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核实。

（二）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2026年3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石化、化工、建材（平板玻璃）、有色（铜冶炼）、造纸、民航行业企业通过管理平台报送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补充数据核算报告（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见附件5）。

2026年12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的核实工作，有关报告通过管理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报告模板在管理平台下载）。

（三）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管理要求

2026年3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年度直接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但暂未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的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按照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报送排放报告。

2026年7月31日前，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附件3所列的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2025年度排放报告的核实工作，有关报告通过管理平台向生态环境部报送。

五、加大推进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精神，扎实做好本地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管理、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等工作，及时总结凝练数据质量管理成效与案例，高质量完成本通知各项工作。

（二）加强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部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和能力建设培训，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对新纳入的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政策宣贯。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技术帮扶力度，针对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碳排放配额分配与清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三）加强监督执法

各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将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和配额清缴履约等纳入日常监督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应对气候变化司 苏勉、曹钰、蒋松华

电话：（010）65645668、65645634

附件：

1. 2027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制定要求

2. **省（区、市）2027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公开格式模板）

3.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技术规范清单

4. 其他重点行业及代码

5. 20XX年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6年1月27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

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 实施意见

发改法规〔202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招标投标改革部署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有关安排，推动招标投标和人工智能深度融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和管理重点环节，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场景牵引、安全可控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改进招标投标范式，提升服务和监管的数智化水平，为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2026年底，招标文件检测、智能辅助评标、围串标识别等重点场景在部分省市实现全覆盖应用；2027年底，更多重点场景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形成一批模型训练、场景应用、机制保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有效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加快推进场景应用

(一)“人工智能+”招标

1. 招标策划。辅助招标人对行业趋势、市场供需、资源要素等进行综合研判，准确理解、分析有关项目的投资审批

、招标投标、履约验收等信息，生成客观量化的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从源头提高招标的科学合理性。

2. 招标文件编制。在深度理解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招标需求、技术和商务条件等基础上，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和政策法规要求，智能匹配招标文件范本，推荐适合的资格条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辅助招标人编制或自动生成招标文件，提升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3. 招标文件检测。结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对招标文件开展合规性、合理性、错敏词等多维度检测，自动识别各类违法违规和排斥限制竞争等问题，提示判断依据和修改建议，辅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智慧纠偏。鼓励实行招标文件“先体检、再发布”。

(二) “人工智能+” 投标

4. 投标策划。全方位捕捉各类项目招标信息，结合投标人特点推送适合的项目信息，自动提取并解析项目招标计划、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资料中的关键要素，智能生成招标需求图谱，对重要内容进行提示。结合历史交易和同类项目等情况，辅助分析评估参与项目竞争的经济性，提高投标效率。

5. 投标合规自查。深度解析项目招标需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投标人的特点和优势，辅助投标人确定技术方案和报价区间。对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比对，自动提示投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错误缺漏等问题，辅助投标人针对性修改完善。对可能低于成本价的投标进行风险提示，减少恶意低价竞标等情况。

(三) “人工智能+” 开标和评标

6. 开标。打造类人化的数字开标人，调度项目开标活动全流程，自动完成宣读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唱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智能判断开标异常情况并进行提示，辅助招标人实时高效处理。

7. 专家抽取。综合解析项目特点和评标要点，根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地域分布、回避规则等条件，结合远程异

地评标等要求，自动生成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家抽取方案，提高所抽取专家与项目的匹配度，保障专家抽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8. 智能辅助评标。打造类人化的评审推理能力，掌握不同专业评标专家的知识结构体系，按照项目类型建立综合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具体项目推荐或匹配评审点，全面提取招标投标文件要素，深度解析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响应度，辅助专家开展评审或生成结果供专家参考，提升评标的公正性。

(四) “人工智能+”定标

9. 评标报告核验。打造评标报告智能审核能力，辅助招标人核查评标报告的数据准确性、逻辑关联性、内容合规性等，自动预警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分值计算错误、专家打分偏离度过大等问题，提示评标专家进行复核确认并修改完善。

10. 辅助定标决策。基于招标需求、供应链管理、历史交易情况等，结合有关行业、信用、税务、司法等平台系统数据，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引入数字人答辩等方式，辅助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并作出定标决策，实现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

11. 中标合同签订。在招标投标文件资料中自动提取中标合同的主要签约要素，参考有关示范文本并结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生成合同，实现合同的在线签订和存档。结合政策法规要求、历史交易情况等，对中标合同的关键权利义务条款进行风险提示，减少“阴阳合同”、随意篡改等问题。

(五) “人工智能+”现场管理

12. 场所调度。对交易场所进行全方位智能化管理，高效调配场所工位资源和人员力量，动态监测交易场所中的各类人员和活动情况，提高交易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无人值守的智慧交易环境。加强交易场所之间的协同联动和资源互补，提升跨区域交易服务的便利化水平。

13. 见证管理。构建“智能研判—动态干预—链上存证”的闭环见证体系，对招标投标交易各环节进行无感化数字见证，全面、准确记录交易全过程。强化异常行为分析预警，对涉嫌违法违规活动及时提醒劝阻，加强问题线索报告，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支撑。

14. 档案管理。构建招标投标交易档案智能化管理体系，结合智能见证管理实现交易文件的智能填报、交易数据的链上存证。对招标投标交易资料进行智能命名与归类，自动生成档案索引与摘要，提供智能检索与查询服务。充分挖掘交易档案在政策绩效评估、围串标分析、争议纠纷解决、降本增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交易档案的综合利用效能。

15. 智慧问答。搭建招标投标领域专业问答引擎，针对各类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操作流程等，提供多模态交互式咨询服务，实现操作智能引导、范本智能推荐、异常预警问答、异议投诉咨询等功能，提高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便捷性。

(六) “人工智能+” 监管

16. 专家管理。构建评标专家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体系，结合专业能力、履职考核、信用评价、教育培训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进行多维立体画像并辅助开展动态考核，提升对评标专家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具体行业实际，赋能全国评标专家“一网管理”，推动优质专家资源共享共用。

17. 围串标识别。构建“主体+行为”全覆盖的综合预警体系，通过多维数据碰撞和主体画像，穿透式发现企业特征信息雷同，主体关系、投标行为、中标概率异常，专家打分倾向等隐蔽性问题。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等进行深度扫描，通过技术方案语义相似性分析、商务标关键报价特征比对等，挖掘疑似围串标问题线索，为有关部门执纪执法提供参考。

18. 信用管理。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管理能力，实现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自动归集、共享应用、动态调整。打造招标投标智慧信用评价模型，多维立体勾勒主体信用画像，精准高效开展信用评价、信息推送和预警提醒。

19. 协同监管。打造贯通项目标前、标中、标后的分析预警模型，加强全过程数据采集、治理和运用，通过数据碰撞和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应招未招、转包违法分包、人员违规变更、进度严重滞后、低中高结等问题。加强招标投标“行刑纪”贯通衔接，实现对问题线索预警转办、协同查处、结果反馈的智能化闭环管理，增强对复杂案件的深度解析与处理能力，推动形成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纪检监察“一网共治”的智慧监管格局。

20. 投诉处理。打造招标投标智能化投诉处理能力，辅助行政监督部门分析投诉书，结合政策法规、历史案例和调查取证情况等，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分类给出处理建议，辅助生成投诉处理决定书，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对恶意投诉进行智能筛查和处理，提高恶意投诉的防治力度。

三、规范部署实施

(七) 科学组织推进。各地要根据实践需求和技术基础，科学确定实施路径。对于提高交易效率、适合市场化推进的场景，要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对于保障交易公平公正、提升监管质效的场景，要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规划和集约建设，地市应当在省级层面统筹指导下开展部署应用，县级及以下原则上应当复用上级的模型资源。

(八) 强化系统集成。各地要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在统一制度规则和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有序开展集约化改造，提升招标投标交易流程和有关平台系统的标准化水平，强化有关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提高模型部署应用效率。

(九) 夯实数据基础。各地要加强招标投标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清洗和标注，加快构建涵盖招标投标政策法规和全流程各环节的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高质量数据集的共建共享和生成数据的归集治理，更好支撑模型训练和应用。

(十) 持续迭代优化。各地要建立人工智能模型常态化升级机制，及时更新数据集和知识库，运用招标投标专业数据进行针对性训练，不断优化模型算法，提升模型精准度。要

建立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处理用户需求，完善应用功能，以用户反馈驱动模型迭代优化。

(十一)健全应用机制。各地要加强人工智能应用与招标投标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健全模型生成内容的转化应用机制，保障模型充分发挥作用。坚持技术的辅助性定位，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等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十二)提升安全水平。严格落实人工智能模型安全管理要求，强化模型算法、数据资源、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安全能力建设，严格开展算法、模型备案和安全审核。构建数据、算力、算法和系统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模型安全可靠，有效防范和应对模型黑箱、幻觉和算法歧视等风险。

四、加强组织保障

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积极协调解决数据和算力需求，联合有关部门尽快确定应用场景和实施路径，分类推动落实，健全应用保障机制；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企业的作用，促进产学研转化；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跨领域人才培养。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宣传引导和风险管控，指导各地、各中央企业因地制宜深化探索应用，完善配套制度规则，推进标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2月6日

☆ 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实现电力资源市场化配置，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统筹推动电力市场供需高水平动态平衡，着力扩大规模、改善结构、拓展功能，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治理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市场运行畅通有序、交易规则统一高效、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为保障能源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70%左右。跨省跨区和省内实现联合交易，现货市场全面转入正式运行，市场基础规则和技术标准全面统一，市场化电价机制基本健全，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市场功能进一步成熟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稳中有升。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有机融合，电力资源的电

能量、调节、环境、容量等多维价值全面由市场反映，电力资源全面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以电力为主体、多种能源协同互济的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体系初步形成。

二、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

(一) 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加强央地联动、政企协同，在统一电力市场框架下，统筹推进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衔接融合，进一步打破市场壁垒，促进省间电力互济互保。推动跨省跨区交易与省内交易在参与主体、空间范围、时段划分、组织时序、偏差处理等方面实现衔接，在主体注册、交易申报、交易出清、信息披露等方面有机融合，逐步从经营主体分别进行跨省跨区和省内交易，过渡到经营主体只需一次性提出量价需求、电力市场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分解匹配供需的联合交易模式。研究探索相邻省份自愿联合或融合组织电力交易的可行方式。进一步推动电力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交易信息共享互认，电力市场主体“一地注册、全国共享”。条件成熟时，研究组建全国电力交易中心。

(二) 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统一交易组织方式，促进信息交互，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构建能力更加充分、流向更加合理的输电通道和电网主网架格局，持续增加跨省跨区输电规模和清洁能源输送占比。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科学安排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合理扩大省间自主市场化送电规模，加强多通道集中优化。一体化建设运营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完善长三角电力互济，在省间交易框架下探索区域内同步电网电力互济交易。

三、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

(三) 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充分发挥现货市场发现实时价格、准确反映供需的重要作用，更好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现货市场2027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推动发用两侧各类经营主体全面报量报价参与电力市场。在明确落实各方电力保供责任的前提下，稳妥推动用户参与省间现货交易。加强现货市场与其他市场在交易

时序、价格、结算等方面的衔接，通过分时价格信号更好引导经营主体优化发用电行为，激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潜力。

(四)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更好发挥中长期市场稳定电力生产供应秩序、保障市场平稳运行的基础性作用，夯实电力保供基本盘。落实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激励约束措施，实现电力资源长期稳定配置，提升风险应对能力。推动中长期市场精细化、标准化，实现连续开市、不间断交易，提高交易频次和灵活性，覆盖年度(多年)、月度、月内(多日)等不同周期。建立健全规范标准、灵活高效的中长期合同调整和转让制度。推动跨省跨区优先发电规模计划通过年度中长期合同足额落实。加强各地中长期市场在交易时段、市场限价等方面与现货市场的有效衔接，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经营主体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比例必须满足国家能源安全保供要求。

(五)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规范开展调频辅助服务市场，加快建立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因地制宜探索爬坡等新型辅助服务品种。加快实现调频、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与现货市场联合出清。现货市场连续运行的地区，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有效传导辅助服务成本。

(六)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完善全国统一的绿证市场，进一步发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和环境属性认定的基础凭证作用。扩大绿色电力消费规模，加快建立强制消费与自愿消费相结合的绿证消费制度。加强绿证价格监测，引导绿证价格在合理水平运行。推动发用侧双方签订绿证中长期购买协议。鼓励以绿色电力交易形式落实省间新能源优先发电规模计划，推广多年期交易合同、聚合交易等多种绿电交易模式。研究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快建立绿色电力消费认证机制，全面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对绿色电力生产、消费等环节开展全链条认证。持续强化绿色电力消费溯源，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完善绿色电力标准体系，在绿证应用、核算等方面加强国际沟通对话，推动我国绿色电力消费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七) 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进一步完善煤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调节性资源的容量电价机制，研究按统一标准对电力系统可靠容量给予补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通过报价竞争形成容量电价，以市场化手段保障系统可靠容量长期充裕，条件成熟时探索容量市场，切实保障煤电等支撑性调节电源可持续发展，提升兜底保供能力。

(八) 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畅通批发—零售价格传导，在保障终端用户合理权益的前提下，通过分时价格信号引导需求侧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制定零售市场交易规则，加强零售市场全过程监管、信息披露和风险控制，培育健康市场生态。加强售电公司规范管理，修订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售电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升级。

四、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

(九) 进一步推动发电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落实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鼓励新能源企业与用户开展多年期交易。推动“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各类型电源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强化跨省跨区和省内消纳统筹。推动分布式电源公平承担系统调节成本，支持分布式新能源以聚合交易、直接交易等模式参与市场。进一步优化煤电机组运营模式，合理确定机组开机方式和调峰深度，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多种交易类型获得收益以覆盖建设运营成本。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分品种有节奏推进气电、水电、核电等电源进入电力市场。探索建立体现核电低碳价值的制度，鼓励煤电机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降低交易电量。

(十) 扩大用户侧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范围。完善代理购电偏差结算和考核制度，逐步缩小电网代理购电规模，推动10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加大电力需求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鼓励和支持需求侧资源根据自身禀赋参与电力市场。

(十一) 有序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加快制修订新型经营主体运行监控、并网运行、双向计量、信息交互

等标准。推动新型经营主体公平承担输配电费用、系统调节责任和社会责任，按规定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理性投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五、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

(十二) 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持续健全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各类交易各个环节规则为支撑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加强规则间的统筹衔接。引导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强化地方规则与国家规则的对接和统一。规范电力市场规则起草、修订、审议、发布等操作流程，建立定期修订制度。

(十三) 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政府主管部门规划设计、电力监管机构独立监管、电力市场协调组织共商自律、电力市场运营机构服务监测的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部门协同全流程监管，促进市场监管、行业监管、国资监管有机衔接。整治地方不当干预电力市场交易行为，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运用数字化等监管手段，纠治价格串通、滥用市场力等各类扰乱电力市场秩序行为。不得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违规设置电力市场准入条件。

(十四) 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完善主要由供需关系决定的电价形成机制，推动市场价格体现电力资源多维价值。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电费结算政策和市场价格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地方电力价格管理行为，各地不得违法违规出台优惠电价政策。强化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完善区域电网和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制度，规范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条件成熟时探索实行两部制电价或单一容量电价。

(十五) 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统一电力市场关键技术框架、核心数据模型、信息披露科目、信息交互标准、管理制度规范，促进电力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电力市场基础标准及通用类、接入类、业务类、运营类、评价类等标准，在经营主体接入、市场信息披露、交易结算开展、数据模型制定等方面实现标准化。

(十六) 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制定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评价标准和应用措施清单，推进信

用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和系统互联。鼓励支持电力交易机构、行业协会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有关部门指导下，按照统一评价标准对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开展信用评价，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电力市场环境。

六、强化政策协同

(十七)加强电力规划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协同。推动电力规划体系适应市场化环境，在制定和调整规划时充分考虑电力供需平衡等因素，有效引导电源规划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项目布局和电网规划协同发展。地方电力规划应当依据全国电力规划编制。

(十八)加强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电力市场应急处置制度，确定电力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和电力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电力交易组织方案、已有交易的调整和结算方式等，明确政府主管部门、电力监管机构在必要情况下授权电力市场运营机构对市场进行干预的适用情形、范围方式等。针对事故灾害、电力平衡受剧烈扰动、经营主体违规扰乱价格等情形，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管控流程，制定发电调用、负荷控制等应急处置措施。

(十九)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制定电力市场评价量化指标和评价办法，鼓励第三方独立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参与电力市场评价，发布各地电力市场建设运行情况，加强各地电力市场的横向对比和历年进展的纵向分析，做好经验交流，根据评价结果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强协同配合，扎实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政策，督促指导派出监管机构、地方主管部门、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电力企业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建设运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2月8日

（全国两会）问道十五五：民企如何点燃更多原始创新“火种”？

中国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用专章部署“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未来五年，更多原始创新的“火种”，有望由民营企业点燃。

“原始创新是‘从0到1’的根本性突破，与跟随式创新最大的区别在于掌握底层核心技术与架构的定义权。”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陈蜀杰对中新社记者指出，加强原始创新能力不仅是打破垄断、保障产业链安全的紧迫需求，更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

全国政协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陆铭指出，原始创新能力体现一个国家真正的科技实力。民企贴近市场，对市场敏感度高，能快速响应市场前沿动态，且在开拓市场、推动应用落地方面有较强积极性，在原始创新上本身便具有优势。

近年来一些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人工智能机器人公司乐博空间(Robo Space)创始人兼CEO朱永强对中新社记者说，民企加强原始创新能力，是穿越周期、破“内卷”的内在需求和时代担当，更是企业寻觅新蓝海、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的重要着力点。

针对外部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全国人大代表、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黄代放强调，越是市场波动时刻，越考验企业的发展定力。其中，是否拥有技术“护城河”，将很大概率决定一家企业穿越周期的能力。

然而，原始创新普遍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部分民营企业因此存在“不敢投、不愿投”的顾虑。

朱永强说，原始创新需要“慢功夫”，但资本和市场往往要求“快回报”。激发民企原始创新能力，关键在于建立和完善科研容错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例如市场能否给创新产品合理的溢价和试错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是否落实到位，能否有效提升民企投入原始创新的积极性。

陈蜀杰期待，构建“耐心资本”支持体系与公平透明的政策环境，用政策的确定性对冲研发的不确定性。加大对硬科技长周期研发的专项资金支持，建立保险与补偿机制，降低企业试错成本。推动国家级科研平台向民企开放，提升民企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这些关切已得到回应。从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到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再到完善促进企业创新的政策体系，根据“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中国将落实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应用中的主体地位。

在此背景下，黄代放认为，民营企业要有持续深耕主业的恒心与毅力，要舍得在创新层面投入。企业要重视人才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撑作用，营造让人才愿意沉下心来做技术、干事业的氛围。“这样一来，无论外部环境如何变化，都能找到自己的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

来源：中国新闻网

中国经济问答 |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扩内需 如何持续发力？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提请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将“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列入今年重点任务之首，提出坚持内需主导，统筹促消费和扩投资，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如何更有效提振消费投资，使内需成为拉动经济的主动力和稳定锚？

政策同向发力 破解供强需弱矛盾

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设立1000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1.3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政府工作报告中，多项安排瞄准提振内需持续发力。

“面对不确定性增多的外部环境，内需主导成为当前中国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黄群慧说，一系列政策着眼破解当前国内供强需弱矛盾，打出一套务实高效精准的“组合拳”。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供强需弱”特征比较明显，其中国内有效需求尤其是消费需求不足是突出短板。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激发居民消费内生动力和促消费政策并举”，着力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明确“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快形成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政府工作报告把“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权衡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今年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

收入、完善薪酬和社保制度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措施，目的就是从根本上提升消费能力，让消费者能消费。

当前，整体投资下行压力加大。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充分挖掘释放有效投资潜力。

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7550亿元，安排8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两重”建设；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8000亿元，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安排2000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成员、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陈昌盛说，今年政府投资资金会超过5万亿元，再加上地方配套资金，规模很大；发挥“十五五”期间109项重大工程项目的牵引作用，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

扩大内需是一项系统工程。为营造良好投资创业环境、引导经营主体强信心，宏观政策持续优化、纾困解难。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44000亿元，支持建设重大项目、置换隐性债务、消化政府拖欠账款等；安排1770亿元，重点支持产业、就业等帮扶；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加快危旧房改造……政府工作报告和预算报告中的多项务实安排精准发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预期很关键。”黄群慧委员说，各项政策从短期补贴向制度性支撑转型，一方面通过重大项目工程托底投资需求、稳定预期，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改善居民消费信心。

供需良性互动 打开内需发展空间

“过去我们关注货架上的商品，现在更关心消费者的体验。”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品类销售一部资深主管龚定玲说，今年将持续在首店经济、新质零售等新赛道发力，用高质量供给激发潜在需求。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才能更好促进

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消费是最终需求。顺应消费需求从“有没有”到“好不好”，以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激发更大消费潜力。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2500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计划报告明确，出台赛事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消费”、IP消费等促进政策。

支持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建设，扩大文体旅游消费，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明确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等重要发力点。

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社科联党组书记王成斌说，一系列政策安排顺应居民消费新需求，能有效带动就业扩容、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

投资既是当前的需求，也是未来的供给。

为提振民间投资信心、优化投资结构，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从“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到政府工作报告，均明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核电、水电、供水等重点领域项目，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现代服务业等新赛道拓展。

“十五五”时期，“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将为各类经营主体打开投资新空间；“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等务实举措将为促进民营企业投资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诚说，民间投资是激活内需的重要力量，一系列举措让企业愿投、敢投、能投，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注入持久动能。

深化改革开放 增强内需发展动力

针对制约人们消费的卡点堵点，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等多项举措。

黄群慧委员说，这些政策务实且有针对性，针对“孩子放假、家长难休”等矛盾、职工“带薪休假落地难”等问题，着眼解决民生痛点，改善消费环境，将推动各地进行相关制度改革，真正释放消费潜力。

持续深化改革，能够为畅通经济循环、深挖内需潜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提供强大动力。

深化招标投标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政府工作报告将“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列入重点改革领域，作出系列部署。

“十五五”时期，收入分配改革、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等各方面改革将蹄疾步稳。

权衡代表说，一系列改革举措着眼破解经济转型升级面临的结构性矛盾，打通制约消费和投资的断点堵点卡点，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向改革要动力，以开放添动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促进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封关运作以来，海南自贸港运行平稳有序，迎来新一波消费和投资热。全国政协委员、海南欧美同学会会长过建春说，海南自贸港不断为制度型开放示范探路，引进全球优质资源要素，释放中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推动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推进“购在中

国”……“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着眼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部署。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贸促会会长邓琳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够推动国内国际市场规则衔接，有利于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同时以开放促改革，为强大国内市场注入动能，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保障。

来源：新华社

年初中国经济的四大亮点和四大待解问题

1-2月中国经济呈现回暖态势，主要数据普遍改善、一些指标好于预期，为全年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开局。

第一，出口和工业生产表现强劲。1-2月出口金额（以美元计价）同比增长21.8%，远超市场预期，各个地区、品类出口增速全面上行。同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同比达到6.3%。

尽管春节较晚、低基数等技术性因素是开年出口和工业生产大幅超预期的重要原因，但是全球AI需求加速扩张、中国制造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等基本面因素将支撑出口表现，2026年全年出口增长仍然值得期待。

第二，服务消费继续上升。“史上最长”春节假期带动服务消费，1~2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6%，较去年全年的5.5%进一步上行。其中，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文体休闲服务类零售额保持两位数增长。

结合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和商务部部长王文涛的表述，今年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的政策重点包括：一是基于《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完善“6+3”服务消费专项政策支持，涵盖交通、家政、旅居、汽车后市场、体验式服务等领域；二是推动服务消费领域扩大开放，特别是增值电信业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开放试点落地见效；三是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措施，如逐步破除游艇经济、汽车改装等领域的准入限制和监管壁垒。

第三，基建投资明显反弹。1-2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1.8%，好于去年全年的-3.8%，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基建投资。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口径，1~2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1.4%，大幅高于去年全年水平，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改善显著。今年是“十五五”开局第一年，国家提出109项重大工程项目，对投资增长意义重大。

除了前期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逐步落地外，今年两会的政策部署也为基建投资持续回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尽管今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额度维持在4.4万亿元，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有助于缓解化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挤占；同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从去年的5000亿元增加至8000亿元，有望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第四，物价回升势头较强。1-2月CPI同比上涨0.8%、核心CPI同比上涨1.3%，基本持平去年12月，明显好于去年同期；2月PPI降幅收窄至0.9%，创2024年8月以来新高，3-4月转正概率较大。

本轮物价回升，离不开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行的影响。中东地缘局势紧张推动国际油价大涨，当前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处于100美元/桶左右，直接带动国内石油相关产业链价格回升，成为PPI同比改善的重要推手；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深刻调整下，国际金价维持高位运行，带动国内金饰品价格延续涨势，成为拉动核心CPI的重要力量。再加上AI算力等产业需求支撑有色金属价格、“反内卷”推动部分行业价格回暖，这些因素为全年摆脱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创造了有利条件。

尽管开年经济数据出现回暖，但经济运行中的一些堵点仍然存在，供强需弱的核心矛盾仍在延续。

一是商品消费增速偏低。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2.8%，其中商品零售同比增长2.5%，明显低于去年全年的3.8%和去年同期的3.9%。商品消费复苏步伐明显慢于服务消费，依然是内需修复的短板之一。

二是房地产仍在调整。去年年底以来，随着北京、上海等地发布楼市新政，重点城市二手房成交和价格有所回暖，房地产市场再度出现改善迹象。但结合历史经验，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消退，目前的回暖态势能否延续，以及能否扩散到低线城市，还有待观察。

三是民间投资延续弱势。1-2月民间投资同比下降2.6%，扣除房地产投资的民间投资增速也只有1%，改善幅度非常

有限。这意味着，年初投资增速重回正增长主要依赖政府投资拉动，民间投资依然不足。

四是油价大涨冲击企业盈利。如上所述，中东局势动荡升级引发国际油价大幅攀升。作为全球最大的原油进口国，油价上涨引发的成本抬升正逐步向国内产业链传导。与需求改善带来的物价回升不同，这种供给冲击引发的价格上涨，往往会对实体经济增长造成负面拖累。

综上所述，2026年中国经济开局良好，出口尤为强劲，工业生产、服务消费、基建投资也好于预期，物价回升势头较强。但与此同时，供强需弱矛盾依然存在，商品消费、民间投资复苏乏力，房地产回暖持续性存疑，油价上涨可能冲击企业盈利。此外，年初数据改善的背后有春节错位因素的扰动，还需观察3月数据的变化。

来源：今日经济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 回升态势明显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今天(27日)公布今年前两个月物流运行数据。数据显示,我国物流运行实现良好开局,社会物流需求稳步回升。

今年1—2月份,我国社会物流总额58.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增速较上年全年、上年同期分别提高1.6和1.4个百分点,回升态势较为明显。从结构看,国内生产消费与国际进口物流需求同步改善,各领域物流需求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加快。1—2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6.3%。其中,工业细分行业增长面超过八成,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增速均超过10%。

国际物流增速显著回升,1—2月份,进口货物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6%,增速较上年全年加快9.1个百分点,呈现较高增长的良好开局。

1—2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9.4%,增速较上年全年提高4.3个百分点。即时零售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有效带动新型消费物流需求旺盛增长。1—2月份网上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3%,为2024年6月以来最高增速。乡村消费增速快于城镇,县乡消费占比稳步提高,农村电商、城乡共同配送及农产品上行物流需求持续活跃,进一步夯实单位与居民物流韧性增长基础。

物流市场体量持续扩大 运行质效稳步提升

从物流业总收入来看,我国物流市场体量持续扩大,开年实现稳健增长,现代物流发展韧性进一步彰显。

1—2月份,物流业总收入2.0万亿元,同比增长5.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1—2月份,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平均为49.4%,行业整体平稳复苏,运行景气水平总体较稳。

货运网络保持畅通高效运转，运输结构加速优化。1—2月份铁路货物发送量同比增长1.6%，其中集装箱发送量同比增长10.5%。

1—2月份，跨境物流活力持续回升，国际航线航空货邮运输量完成71.2万吨，同比增长23.8%；中欧班列累计开行3501列，同比增长31.7%。

物流市场供需加速优化，服务价格水平逐步回暖，物流企业经营活力趋于改善。数据显示，1—2月份重点物流企业业务收入同比增长6.6%，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0个百分点。

综合来看，物流开局运行态势平稳，一季度物流运行有望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供应链、跨境物流、多式联运等领域将延续快速发展势头。

来源：央视新闻

我国将加快推动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

日前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航运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航运新质生产力，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据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计划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为路径，以场景应用为牵引，明确了两个阶段发展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实现人工智能与航运要素深度融合，核心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建立三个以上智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到2030年，我国将全面掌握核心关键技术，形成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新模式，智能航运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围绕上述目标，这名负责人说，行动计划从技术装备攻关、应用试点赋能、基础设施提升、监管治理提升四大维度，系统部署了11项重点任务，着力构建覆盖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智能航运发展体系，推动我国智能航运迈向系统集成与规模化应用新阶段。

这名负责人表示，行动计划的印发，不仅为破解制约我国智能航运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也为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助力中国航运在全球智能化浪潮中实现由“并跑”向“领跑”跨越，注入强劲动能、奠定坚实支撑。

来源：新华社

司法部部长贺荣：今年将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等领域立法

司法部部长贺荣12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场“部长通道”上表示，今年将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度供给，加快研究推进人工智能和低空经济等领域的立法、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定空域管理条例等，使法治更好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60部，制定修订行政法规165件次、废止53件，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例如，制定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极大惠及13.9亿社保卡持有人员；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治理网络消费痛点难点；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为未成年网民的身心健康砌起一道“防火墙”。

贺荣提到，今年将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着力解决地方保护、不当设置一些准入条件、“内卷式”竞争等问题。还将制定实施供水、药品管理、住房安全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此外，新就业群体、灵活就业群体权益保障问题，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问题等，都是政府立法的重点。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

“目前全国有行政执法人员329万名，承担着大量的执法任务。”贺荣说，广大执法人员恪尽职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也确实存在着一些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对此，司法部去年部署在全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较多的检查、查封、罚款、收费，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方面的问题，查处纠正相关案件6万多件，为广大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300亿元。今年司法部将在全国统一推行“扫码入企”。企业一扫码，谁来检查、检查什么，一目了然。

“规范涉企执法，规范的是乱执法、滥执法，不是不执法，也不是执法越宽越好，更不是放松监管。”贺荣表示，像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领域，要实行最严的标准和要求，严格监管，执法到位。同时，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的，符合法定条件，又在执法幅度范围内，依法免除处罚。

来源：新华网

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试点城市增至45个

外贸高质量发展离不开贸易便利化水平的持续提升。针对国际贸易环境的最新变化，海关总署16日会同中央网信办、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24个部门(单位)，联合部署开展为期6个月的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在当天举行的2026年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部署会上表示，相比去年，今年专项行动的试点城市进一步扩围增容，新增呼和浩特、长春、苏州、金华、泉州、南昌、烟台、武汉、长沙、珠海、南宁、昆明、西安等20个城市，共有45个城市参与。

具体来看，围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重点任务，今年专项行动出台了新一轮助力外贸提质增效的29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深化进出口通关监管模式创新、优化外贸新业态监管服务、提升跨境物流运输效能、加强数智口岸建设、推进标准规则互联互通、强化对企综合服务。

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是扩大开放增进合作、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必然要求，是积极应对国际形势变化，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增效益的有效举措，也是维护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具体行动。

自2018年以来，海关总署会同相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截至2025年已累计出台便利化措施144项，其中110项成熟的措施已在全国复制推广。

来源：新华网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交流展示、成果转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通过赛事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企业及创业团队，建立健全优质中小企业主动发现机制，持续完善“以赛促创”培育体系；赋能优质初创企业发展壮大，支持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优质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因地制宜打造新质生产力，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赛事安排

(一) 赛事组成。大赛由全国总决赛、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组成(组织方案见附件1)。全国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区域赛共35个，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牵头主办；专题赛共17个，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牵头主办；境外区域赛共1个，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牵头主办(赛事计划见附件2)。

(二) 参赛报名。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业组，均可通过大赛官网(<https://www.cnmaker.org.cn>)或各区域赛、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报名流程见附件3)，以上两种报名途

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无需重复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10日前。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鼓励优质企业及团队报名参赛，并在大赛官网开通赛事专区宣传页面，及时更新大赛官网的赛事信息，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报名项目审核；对于未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的参赛项目，须在2026年7月20日前通过数据接口全部导入大赛官网。

(二)根据上级部门论坛活动管理等相关要求，各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计划，不得随意更改赛事名称，原则上不得增设套开其他赛事、论坛和峰会等活动；坚持公益性，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严格规范赛事流程，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开，邀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评审结果及时公示并可追溯；增强保密意识，做好参赛项目的信息审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坚持节俭办赛原则，按照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三)大赛继续设立专报机制，各单位按要求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赛事专报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专报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刘天琨：010-68200396

邮箱：cnmaker@miit.gov.cn

(二)大赛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6021308

邮箱：cnmakerfiles@163.com

附件：1.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pdf

2.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pdf

3.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2026年3月10日

优化离境退税2.0版措施即将推出 “购在中国” 提质升级

在3月30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出台优化离境退税、商品扩容升级等多项措施，推动“购在中国”持续升温。

商务部相关负责人介绍：

- 政策支持方面，有关部门将推出优化离境退税2.0版措施，让境外旅客购物更便利、更实惠，出台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措施，扩大国货潮品、国际精品、时尚名品、外贸优品等消费。

- 活动安排方面，将举办国际消费季、精品消费月等20多场重点活动，组织“购在中国”城市专场和地方站活动，指导各地统筹商旅文体健资源，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此外，商务部还将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一批国际消费集聚区。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打造一批体验感强、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介绍，本届消博会上，我们将启动2026年“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助力消费者惠购全球精品，还将同步启动第八届全国双品网购节等活动。加快培育本土优质品牌，让中国成为全球好物的集聚地。

来源：央视网

小微企业融资与经营景气度连续攀升

近日，由新华指数研究院运营普惠金融-景气指数发布数据显示，2026年1月，普惠金融-景气指数达49.60点，较2025年12月上升0.12点，近期连续2个月实现上升。信贷旺季叠加财税金融政策发力，企业融资环境持续优化；消费需求恢复，政策带动小微企业经营指标向好，市场信心进一步巩固。

分维度来看，2026年1月，融资景气度指数为55.10点，较2025年12月上升0.28点，自2025年下半年以来一直保持在54点以上。1月20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多项财税金融支持稳投资、促消费政策，以更大力度来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具体包括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等。政策窗口期与一季度信贷投放旺季形成共振，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门槛与成本。

2026年1月，经营景气度指数为48.52点，较2025年12月上升0.08点。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环比上涨0.2%，居民消费需求持续恢复。叠加各项促消费政策持续显效，以及临近春节等因素影响，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均显现较好增长势头，小微企业订单、利润等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同步向好。政策发力与市场回暖的双重支撑下，小微企业市场信心持续巩固。

分行业来看，1月，九大行业经营景气度指数呈6升3降。临近春节，叠加农业稳产保供政策支持，带动农产品、畜禽产品等消费备货需求旺盛。返乡、聚餐、商品消费及旅游需求集中释放，带动批发零售业以及住宿餐饮业经营景气度保持积极态势。工业经营景气度小幅上行，1月主要工业品开工率同比提高4.7个百分点。基建投资保持靠前发力，1月，工程机械开工率同比提高3.3个百分点，钢材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29.2%，均为近期高点，带动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经营景气度改善。交通运输业、信息服务业和社会服务业经营景气度有所下降。

来源：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最高法：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 帮助中小企业 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

3月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向大会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人民法院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判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9万人，增长6.2%。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判令某技术秘密侵权案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赔偿3.8亿元。

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审结涉经营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类案件2.5万件，促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助力整治“内卷式”竞争，认定构成垄断案件27件。审结破产案件3.2万件，助力1400余家企业重获新生，推动2.9万家“僵尸企业”依法出清，盘活存量资产1.1万亿元。

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持续规制企业“以大欺小”，帮助中小企业收回账款19亿元。严惩涉企造谣抹黑犯罪，某网络主播严重侵害某企业商誉及经营者名誉，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规范涉企执法司法，纠正涉企过罚失当等问题367个；认定69件已诉案件不应作为犯罪处理，再审改判6家企业、12名企业经营者无罪。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审结涉数据纠纷案件908件，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审结个人信息保护案件915件，增长65%，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必要、诚信原则。依法规制算法滥用，审理某电商平台纠纷案，统筹保护商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解决多个平台存在的退款规则不公问题。

服务全面绿色转型。执法司法协同加强长江、黄河大保护，守护秦岭、青藏高原生态。发出禁止令208份，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

来源：人民网

北交所股债联动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025年以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立足“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定位，以“股债联动”为核心抓手，股权融资稳步扩容、债券市场提质增效，市场活力持续迸发，赋能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员张可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股债联动”是北交所服务中小创新型企业的关键机制——股权融资支撑企业长期发展，债券融资满足阶段性资金需求，形成“股债联动”的综合金融生态。

股债协同发力

北交所将股权融资的精准性与债券融资的规模性有机结合，形成支持国家战略的合力。在股权市场方面，数据显示，截至1月30日，2025年以来，北交所新上市企业31家，公开发行融资93.97亿元，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占比超七成，平均净利润超1亿元，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培育载体。此外，2025年以来，北交所24家上市公司开展定向发行(再融资)，融资金额4.07亿元；超40家次上市公司披露并购重组交易金额超54亿元，利用北交所平台加速发展。

在债券市场方面，北交所强化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功能，落实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决策部署，出台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服务新质生产力的审核政策；落地全国首单小微支持可续期公募债、“两区建设”贴标债等特色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2025年以来，北交所服务国债发行5.61万亿元，约占同期国债发行总额的三分之一，历史累计发行国债已达14.12万亿元；服务地方政府债发行3881.93亿元，服务省市从年初9个增加至14个，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达1.12万亿元；强化债券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功能，2025年发行信用债7只，募集金额52亿元。

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北交所通过“股债联动”构建了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一站式”融资平台，股权与债券融资可形成有效互补与接力，尤其有利于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

市场活力迸发

近年来，北交所市场活力与韧性持续提升。截至今年1月30日，2025年以来，北交所日均成交金额约270亿元，较2024年增长约120%；北证50指数累计上涨约50%，市场总市值超9300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截至1月20日，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总数超过1000万户，较开市时增加一倍多。机构投资者占比持续提升，专业机构投资者持有流通市值占比约10%，较2025年初提升2个百分点，北交所主题基金、北证50指数基金数量达到46只，存续基金规模近200亿元，超2000只各类公募基金配置了北交所股票。

“这一数据表明北交所市场吸引力与投资者生态建设迈入新阶段，为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尽管短期内市场或出现调整，但北交所中长期配置价值依然获得机构认可。”西部证券北交所首席分析师曹森元说。

展望未来，如何进一步释放股债联动效能、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成为北交所的重要课题。明明建议，北交所应坚持“特色化与联动化”：一方面，重点发展科创债等特色产品；另一方面，持续加强股债协同及与银行间市场等的互联互通，建设精品化债券市场。

张可亮则从以下维度提出具体建议：一是聚焦定位，继续强化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企业的精准支持，推出更灵活的债券产品。二是拓展主体，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优质企业发行专项债或绿色债、科创债。三是完善生态，推进做市商制度、估值体系建设，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四是协同互联，加强与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的转板联通，吸引多元投资者参与。

来源：证券日报